

华泰财险附加计算机及附属设备损毁条款（2025 版）

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使用计算机过程中因自然灾害、过失使用不当、停电、碰击导致计算机设备的损毁，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数据制作费、图表的制作费、复制费的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